GFH1000 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

YU Qinyang (120020054)

Dr. DENG Yangzhou

Reflective Journal #10 (Social Contract)

29 November 2021

题目:

What is the role of a legislator? (SC, II, VII) Why does Rousseau propose that there should be a legislator?

论卢梭的立法者

《社会契约论》中的立法者是一个神奇的角色,构成卢梭政治理论体系的重要一环。 卢梭在《论法律》结尾写到: "公意永远是正确的,但是那指导着公意的判断却并 不永远都是明智的······(个人和公众)同时地需要指导(II,VII,48-49)",从而引出 第七章对立法者的讨论。可见,卢梭构想的社会本是一个预设人人理性的理想化模型, 然而卢梭也预见到现实中的缔约者往往缺乏理性,就应该如何形成主权,他们需要指导 和启蒙。设立立法者的初衷,正是为了弥补理想化人性和现实非理性之间的割裂,从而 确保理性条件下的缔约、主权的形成和公意的正确。

卢梭笔下的立法者角色具有多重特质。

首先,立法者是一个拥有绝对理性和超越性智慧的存在,他能洞见人性,具有"能够洞察人类的全部感情而又不受任何感情所支配的最高的智慧(II, VII, 49)",同时能改变人性,完成使孤立个体向更大整体的转化。作为创制者和规划者,立法者是"发明机器的工程师(II, VII, 50)",是最杰出和非凡的人才。

其次,立法者是以"委托异邦人(II, VII, 52)"的形象出现的,他不是主权代表,不是缔约人中的一份子,因而不享有立法权。这种独特且超然的地位,使他避免受制于自身情感,为自身利益贯彻不公、损害公意。

然而以上两种特质便产生了矛盾,诚如卢梭所言: "(立法工作)既是一桩超乎人力之上的事业,而就其执行来说,却又是一种形同无物的权威(II, VII, 53)。"面对两者的不相容,如何使立法者的先验之"法"助力于缔约者的理性、主权和公意的形成,

是卢梭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同时,卢梭提出了另一个问题,即如何使得立法者的智者语言被理解。卢梭对以上问题的解决方案,便是"神道设教(II,VII,54)",赋予立法者第三种特质,即公民宗教的色彩,利用神圣的权威约束人们,让宗教服务于政治,"使人们在法律出现之前,便可以成为本来应该是由于法律才能形成的样子(II,VII,53-54)"。这样,立法者的意志便可以充分融入缔约者不可让渡的主权之中,从而使整个社会形成理性的公约。

然而,此种"倒果为因(II, VII, 53)"的举措是否具有可行性?如何又能保证一个洞悉民情的立法者不会成为一个享有实际权力的贤人君主或极端独裁者?在我看来,卢梭对立法者的构想,本质上是用一个同样理想化的角色来解决其社会契约的理想局限,这并未达到治本之旨。

(878字)

引用著作:

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一名,政治权利的原理》。第3版,修订本。北京: 商务印书馆,2003。页48~55。